

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动态调整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建设与管理,加强专业群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,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,建立健全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总 则

第一条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动态调整目标: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,建立健全专业预警和调整机制,合理控制专业建设方向,形成与区域经济、产业结构、行业需求相匹配,并且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,推进专业群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专业群动态调整基本原则:

1.主动适应原则。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适应知识创新、科技进步以及产业发展的需要,立足学校实际,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,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。

2.特色发展原则。以学校自身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,依托行业背景,突出专业特色;坚持调整与改造、淘汰与增设相结合,促使品牌、特色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、协调发展,逐步形成以办学特色为主线的专业群,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。

3.规模稳定原则。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,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结合、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,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,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。

4.持续建设原则。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,逐步形成专业建设

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，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。

第二章 专业预警与调整

第八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调整机制，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、行业转型升级需要，对于不能适应社会需求、学生满意度低、就业效果差、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专业，学校将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调整。

第九条 学校从生源情况、就业质量、转专业情况、办学条件、专业评估、培养目标等方面对专业办学质量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，依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专业的校内专业预警、减少招生计划、停止招生、撤销等处理措施。

第十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入预警专业名单：

1. 毕业生升学率不足 60%；
2. 招生第一志愿报考率小于 10%；
3. 办学条件与专业教学标准偏离较大的；

第十一条 对于连续 2 次受到校内预警的专业，进行调整。